

白银明德教育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本《白银明德教育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在白银签署。

(1) 白银明德教育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德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402MA73YT1K7Y, 注册地址: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深圳路 2 号银馨家社区居委会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强;

(2) 四川希望教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望教育”),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69984977Y,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东路 59 号瑞光大厦七楼, 法定代表人: 汪辉武;

(3) 兰州衡文中学新校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衡文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7100MA73XULC6A,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西岔园区汉水街 1288 号, 法定代表人: 马洲杰;

(4) 马天民, 男, 中国公民, 身份证号码: 13212919650711491X, 联系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窰家山 88 号, 联系电话: 18993189000。

上述(1)至(4)项主体单独称为“一方”或“各方”, 第(1)项主体称为“目标公司”, 第(2)项主体称为“转让方”, 第(3)项主体称为“收购方”, 第(4)项主体称为“担保人”。

鉴于:

1、目标公司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为 1,000 万元, 希望教育持有其 100% 股权。

2、希望教育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2005 年 1 月 13 日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为 5,250 万元。

3、衡文公司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4、马天民在甘肃举办兰州衡文中学, 为收购方的实际控制人。

5、现收购方拟收购希望教育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及其附属实体,希望教育同意前述转让事宜(简称“本次交易”),并遵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实体合称为“目标主体”。

6、收购方已完成了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法务、财务及业务尽职调查)。

为进一步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本协议,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本次交易

1.1 各方一致同意,希望教育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及其附属实体转让给收购方。

1.2 本次交易,转让方所得款项包含转让对价及收回转让方向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实体提供的股东借款(以下简称“股东借款”),暂定为 30,989 万元。

(1) 转让对价: 10,989 万元。

(2) 股东借款: 截至 2025 年 1 月 28 日, 股东借款为 20,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转让方披露的截至交割日的实际股东借款金额为准。

第二条 目标主体资产、债权、债务处理

2.1 目标主体资产、债权的处理: 各方确认, 目标主体的资产、债权归目标主体所有。

2.2 目标主体债务的处理: 各方确认, 目标主体债务由目标主体自行承担。收购方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对股东借款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第三条 担保条款

为确保本协议履行, 收购方及担保方向转让方及其指定主体提供以下担保:

3.1 马天民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方马天民自愿为本协议项下收购方及目标主体的义务和责任向转让方及其指定主体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 目标公司 60%股权质押。收购方同意将其受让的目标公司 60%股权质押

给转让方或其指定主体，为本协议项下收购方、目标主体的义务和责任向转让方及指定主体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详见《股权质押合同》）。收购方应在取得目标公司 60% 股权后，根据转让方的要求将目标公司 60% 股权质押给转让方或其指定主体并完成工商部门的质押登记手续。

第四条 交易步骤

本次转让，转让对价和股东借款暂定 30,989 万元，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4.1 步骤一：签约、支付定金 2,000 万元

4.1.1 本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向转让方支付定金 2,000 万元。

4.2 步骤二：支付首笔转让对价 5,000 万元、转让目标公司 60% 股权

4.2.1 在 2025 年 2 月 14 日前，收购方向转让方付款至 4,000 万元（定金 2,000 万元转为首笔转让对价）。收到前述款项后，转让方配合将目标公司 60% 股权变更至收购方并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

4.2.2 收购方取得目标公司 60% 股权当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收购方向转让方付款至 5,000 万元。

4.2.3 收购方将其取得的目标公司 60% 股权质押给转让方或转让方指定主体，并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以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为准）。

4.3 步骤三：支付第二笔款、部分管理权交割

4.3.1 收购方取得目标公司 60% 股权后，最迟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 10,000 万元。其中：收购方支付转让对价 2,000 万元，目标主体偿还股东借款 8,000 万元。

4.3.2 本协议第 4.2 条和第 4.3.1 条约定事项完成后，收购方可委派人员目标主体进行管理，但目标的主体的全部印章、证照、财务资料仍由转让方委派人员保管。

以上第 4.3.1 条和第 4.3.2 条约定事项完成之日为“交割日”。

4.4 步骤四：支付剩余款项、转让目标公司 40% 股权及管理权移交

4.4.1 剩余转让方所得暂定 15,989 万元，其中：剩余转让对价 3,989 万元，剩余股东借款暂定 12,000 万元。收购方、目标主体按照以下约定将相应款项支

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 2026 年 9 月 6 日, 支付 5,000 万元。其中: 收购方支付转让对价 1,000 万元, 目标主体偿还股东借款 4,000 万元;

(2) 2027 年 9 月 6 日, 支付 5,000 万元。其中: 收购方支付转让对价 1,000 万元, 目标主体偿还股东借款 4,000 万元;

(3) 2028 年 9 月 6 日, 支付 5,000 万元。其中: 收购方支付转让对价 1,000 万元, 目标主体偿还股东借款 4,000 万元;

(4) 2029 年 9 月 6 日, 支付剩余款项。其中: 收购方支付转让对价 989 万元, 目标主体偿还剩余全部股东借款 (如有)。

4.4.2 本协议第 4.4.1 条约定款项全部付清以后, 转让方配合完成以下事项:

(1) 转让方在收到最后一笔交易款项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将目标公司 40% 股权变更至收购方名下;

(2) 转让方配合收购方解除目标公司 60% 股权质押;

(3) 转让方配合将目标主体的全部印章、证照、财务资料移交给收购方指定人员。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 转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并没收已收取的全部定金:

(1) 收购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支付定金 2,000 万元的;

(2) 收购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首笔转让对价款的。

5.2 收购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转让对价及偿还股东借款的, 每逾期一日, 按照当期应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日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的, 转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收取 5,000 万元的违约金。

5.3 转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目标公司股权变更义务的, 每逾期一日, 按照已收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日向收购方支付违约金; 转让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 收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收取 5,000 万元违约金。

5.4 本协议约定的损失, 包括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支出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评估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5.5 转让方给予本协议其他方的任何宽限和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视为转让方对本协议和法律所赋予权利和利益的放弃，且不应视为对任何随后的违约或不履行不予追究。

第六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行及解释。

6.2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各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各方均可向转让方、收购方、目标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七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7.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7.2 本协议壹式捌份，转让方、收购方、目标主体、担保人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进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7.4 为实施本协议项下约定事宜产生的税费，按照法律规定由各方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为《白银明德教育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白银明德教育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署页)



白银明德教育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四川希望教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汪彭斌



兰州衡文中学新校区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马天民

马天民 (签字、捺印):

马天民